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1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8日及2015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收益类型:保证浮动收益型

3、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

4、预计年化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5、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

本次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7、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30日

8、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31日

9、申购和赎回:本理财计划在起始日与到期日之间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起始日与到期日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9:00-15:30)均允许申购和赎回。

申购申请为实时扣款,理财收益的起算时间为申购申请确认当日(含)。

赎回申请即时生效,计算理财收益的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当日(不含)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4年12月08日	4.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186,0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起始日与到期日之间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随时申购和赎回,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1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8日及2015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朝次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计划代码:2171150364

4、投资收益率:5.1%

5、产品期限:90天

6、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8、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30日

9、投资到期日:2015年4月30日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4年12月08日	4.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196,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朝次型)》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于2015年1月22日发来《关于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6号),对我公司公告内容重点关注了如下问题:

1、公司2014年亏损的具体原因;

2、修正后的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计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3、请说明控股股东子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是否触及转让协议的相关违约条款,并说明截止目前该交易的进展情况;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我公司逐一进行说明和披露如下:

1、公司2014年亏损的具体原因:

(一)、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4年新疆地区经济增长放缓,整体经济环境并不乐观。

自2009年以来,在中央的号召和调配下,各省市及中央各部门纷纷给予新疆较大的援建支持。在此背景下,新疆地区前几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大增速,给新疆整体经济发展带来很大的拉动作用。但随着各地州援建项目逐步完成,这一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在2014年暂时有所下降。而中央提出的"一带一路"对新疆地区构成了长期利好,但在短期内,尚无具体政策推出,没有迅速填补前几年援疆建设完成后形成的空白。

同时,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新疆地区的经济形势也显现出发展乏力的情况。新疆是我国的资源大省,拥有丰富的煤炭、石油及其他多种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前些年吸引了众多国有、民营经济涌入开发。但这一领域具有十分明显的周期性,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2014年包括煤炭、石油、电力领域央企在内的众多投资商纷纷延缓甚至停止了在新疆地区的开发投入。同时,宏观经济增长乏力也影响到钢铁、铝、PVC等众多产品的需求,而这些产品是前几年新疆地区投资额较大、增速迅速的投资领域,但在2014年这方面的投资几乎陷入停滞。而钢铁、水泥等领域产能已然过剩,2014年新疆地区该领域的投资基本停滞。而这些行业的衰退进而又影响了焦炭、石灰、烟煤等诸多行业的发展和投资增长。

此外,受到新疆特殊形势的影响,疆内民营资本投资呈现观望态势,投资额锐减。进一步加重了新疆地区2014年的增长放缓的情况。

受到上述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新疆地区2014年,特别是下半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出现不利的发展局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的统计,2014年上半年,新疆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上涨1.2%,但分季度看:一季度上涨3.1%,二季度则下降了0.7%。2014年上半年,建筑安装、装饰工程价格同比上涨1.6%,其中,一季度同比上涨4.1%,二季度同比下降0.9%。在建安工程费中,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价格继续保持上涨。(《2014年上半年新疆固定资产投资价格简析》,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

根据新疆统计局的统计,2014年前三季度新疆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投资高位回落。前三季度,新疆地区虽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仍居全国前三位,但由于受经济增长放缓、市场需求不足等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出现一些回落。一是新开工项目减少,二是投资到位资金持续下滑。一些产能过剩行业投资大幅下降。前三季度,新疆地区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2.4%,为五年来最低涨幅。截至2014年三季度末,新疆地区整个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连续29个月出现负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的减缓导致钢结构市场需求大大滑落,而市场需求的减少加剧了原本就十分激烈的市场竞争,众多钢结构企业瓜分日益缩小的蛋糕;同时,低端无序的价格竞争愈演愈烈,部分中小钢结构企业动辄压价倾销,使得整个建筑钢结构市场边际利润不断下降,这对财务核算及内部运营均规范操作的企业的利润打击尤为重大,使得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些规范运营的企业不得不放弃相当部分的业务。因此,公司2014年钢结构业务量减少,钢结构业务毛利率下滑,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单位: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钢结构业务收入	433,613,314.54	458,250,056.79
钢结构业务成本	429,879,669.35	406,487,014.13
钢结构业务毛利	3,733,645.19	51,763,042.66
钢结构业务毛利率	0.86%	11.30%

由上表可以,2014年度公司实现钢结构业务收入433,613,314.54元,较2013年度的458,250,056.79元减少了24,636,742.25元。而受市场萎缩导致竞争更趋激烈、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14年度钢结构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由2013年度的11.30%下降至0.86%,钢结构业务实现毛利较2013年度大幅减少了48,029,397.47元,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二)、客户资金吃紧,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不好,银行普遍借贷,导致整体实体经济中实际利率居高不下,诸多企业资金吃紧;而且本公司的部分客户所处行业处于衰退境地,陷入亏损、资金压力更大。在此背景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催收难度与日俱增。部分客户推迟结算和支付,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账龄结构均超过预期,使得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大增加,严重影响了整体盈利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钢结构行业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期末余额		2013年期末余额		2014年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160,437,249.08	8,021,862.45	136,021,758.64	6,801,087.93	100,486,191.92	5,024,309.60
1-2年	34,872,794.12	5,230,919.11	80,327,770.19	12,049,165.53	83,148,659.56	12,472,298.93
2-3年	10,633,755.16	3,190,126.55	22,160,545.04	6,648,163.51	75,378,279.08	22,613,483.72
3-4年	3,391,196.39	1,695,598.20	6,020,926.49	3,010,463.25	10,913,018.40	5,456,509.20
4-5年	1,680,334.07	1,344,267.26	1,590,995.28	1,272,796.22	7,354,042.98	5,883,234.38
5年以上	2,977,786.61	2,977,786.61	1,492,210.07	1,492,210.07	2,537,373.63	2,537,373.63
合计	213,993,115.43	22,460,560.18	247,614,205.71	31,273,886.51	279,817,565.57	53,987,209.47

由上表可知,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且2014年1-5年期应收账款余额均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14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加2,271.33万元,对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大幅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

(三)、新疆地区建筑、建材类上市公司2014年业绩普遍下滑

新疆地区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放缓,经济形势不容乐观。新疆建筑、建材类上市公司2014年普遍出现业绩增长乏力甚至严重下滑的情形。2014年前三季度,新疆建筑、建材类上市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与2013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201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率	2014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率
000877.天山股份	-17.19%	-96.30%
600425.青松建化	12.37%	-1097.52%
600581.八一钢铁	-9.42%	-1279.19%
600888.新疆众和	28.72%	-363.62%
002302.西部建设	21.40%	-28.04%
002307.北新路桥	13.53%	-85.73%
600545.新疆城建	63.14%	-62.71%

由上表可知,2014年前三季度新疆建筑、建材类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其中,青松建化已经预告2014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约85%;新疆众和已预告2014年亏损5.3亿元—5.7亿元。

2、修正后的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计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25至200万元。2015年1月13日,公司公告2014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7,000至-8,000万元,修正后的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计产生较大差异,主要系:

(一)、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订单数量大幅下滑,远超过公司预期

受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及新疆地区安全问题等因素的影响,新疆地区建筑钢结构市场需求严重下滑,竞争极其激烈且呈现无序的态势。公司部分潜在客户推迟了投资,部分订单由于价格竞争过于激烈使得公司不得不放弃,从而使得公司原先预计能够获取的订单流失,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钢结构业务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订单金额(元)	较上年增+加-幅度	产量(吨)	较上年增+加-幅度
2013	144,256,573.91	—	21,612.46	—
2014	57,162,431.36	-60.37%	9,415.22	-56.44%

由上表可知,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订单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8,709万元,下降幅度达60.37%,订单金额的大幅下降导致第四季度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2197.24吨,下降幅度达56.44%。2014年第四季度销售订单及产量的下降幅度,远超过公司预期,导致2014年第四季度实际实现的销售收入远低于公司预计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4年第4季度预计实现金额	2014年第四季度实际实现金额	实际实现数与预计实现数的差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4,605,589.37	189,376,452.29	75,229,137.08
主营业务成本	183,564,726.12	149,229,018.13	34,335,707.99
主营业务毛利	81,040,863.25	40,147,434.16	40,893,429.09

由上表可知,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实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376,452.29元,较预计实现数低75,229,137.08元,主营业务毛利较预计数减少了40,893,429.09元,进而使利润总额较原预计数减少了40,893,429.09元。

(二)、应收账款催收难度增大,回款情况不理想

受宏观经济形势及银行借贷等影响,诸多企业资金吃紧。虽然公司极其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采取了将应收账款回收计入员工个人考核的方式,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但2014年第4季度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依然不甚理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远超公司预期。2014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达到279,817,565.57元,远超过公司预期。受此影响,公司2014年计提坏账准备较原预计数大幅增加,2014年公司资产损失金额达到22,980,614.63元,远高于原预计数7,520,092.53元,造成公司利润总额较原预计数减少15,460,522.10元。

(三)、公司出售土地的收益未能及时实现,影响了2014年度业绩预计

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光正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实物资产转让合同》。该笔交易价格6,080万元,2014年9月30日资产账面价值2,637.87万元,减去相关税费及清理费用1,391.62万元,可以形成处置净收益2,050.51万元。公司预计该笔交易可以在2014年完成,相关收入及损益可以在2014年度确认。但由于光正置业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未能及时取得,导致该交易未能在2014年度完成,造成公司利润总额较原预计数减少了2,050.51万元。

3、说明控股股东子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是否触及转让协议的相关违约条款,并说明截止目前该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光正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实物资产转让合同》。该协议约定:经友好协商,待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实物资产交易价格为6,080万元;付款方式:人民币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本协议签订后,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于7日内支付给转让方总款项的70%即人民币4,256万元;办理完土地和房产转让过户手续后,受让方一次性给转让方支付完毕剩余30%的转让款即人民币1,824万元;乙方迟延支付本协议款项,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公司证券部及时将付款信息向交易对手方予以提醒,公司财务部门也不断催促对方按约定支付首期款,但对方回应正在申请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金额。

201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手方光正置业《关于《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实物资产转让合同》交易顺延的函件》,主要内容如下:"由于我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未能及时取得,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故无法按期履行首期付款义务,即按期支付人民币4,256万元(转让款的70%)。同时考虑到待转让土地和房产的过户手续办理周期较长,本年度内不能按预期时间完成。鉴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事项顺延至2015年1月办理,我公司承诺在2015年1月31日前支付首期转让款的70%,待转让方土地和房产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立即支付合同剩余30%的转让款即人民币1,824万元。"

2015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对方交易款项1,537万元,付款比例达25.28%。光正置业同时告知我公司剩余2,719万元付款对方将于2015年1月30日前向我公司支付。

2015年1月29日,交易对手方已将剩余2,719万元的首付款汇入我公司账户。至此,我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转让款总额的70%即人民币4,256万元,本次交易已进入"土地和房产转让过户"环节。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土地及房产在评估时处于抵押状态(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9月2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拥有的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公司将积极办理交易所涉资产的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

由于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首付款,已触及合同之违约条款,公司将就此违约行为与对方进行协商解决。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我公司经自查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5、备查文件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0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6日(周五)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6日下午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凡是2015年2月2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2月4日(周三)15: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5年2月4日15: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7"。

2.投票简称:"黑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黑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